

(三) 对外援助、国际救济与捐款用汇;

(四) 机关、驻外使领馆、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经费用汇;

(五) 聘请外国专家用汇;

(六) 因公临时出国访问、考察、办展览、学习、培训、出席国际会议等用汇;

(七) 境外朝觐用汇;

(八) 对外宣传费等用汇;

(九) 经批准的其他人民币预算内用汇。

第五条 购汇手续:

(一) 各用汇单位凭“非贸易外汇支出申请书”和人民币支票,在核准的限额内,到中国银行按当天外汇牌价购汇;

(二) 中国银行根据用汇单位填写的“非贸易外汇支出申请书”,经核对开户印鉴和填写金额无误后售汇,同时销减用汇单位帐户内购汇人民币限额;

(三) 用汇单位不得超过限额购汇,中国银行不得超过限额售汇。

第六条 年度购汇人民币限额指标的报批,中央单位向财政部编报;地方单位向当地财政厅(局)编报,由财政厅(局)汇总报财政部。经综合平衡后,中央单位的购汇限额指标由财政部下达并按季拨到其在中国银行总行设立的帐户内;地方的购汇限额指标由财政部下达并按季通过中国银行使用“购汇人民币

限额调拨单”调拨给各地财政厅(局)。

第七条 财会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要严格按财政部、外交部制订的有关临时出国人员费用的标准,审查“出境团组(人员)用汇申请表”。出国团组回国后,应在10日内报帐,对结余的外汇,应填写“非贸易外汇退汇通知书”,到中国银行办理退汇,中国银行按退汇通知书金额相应恢复其人民币限额。

第八条 各用汇单位须在每季度终了后5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执行情况统计(汇总)表”和“出国购汇人民币限额执行情况统计(汇总)表”,各地财政厅(局)在每季度终了后10日内汇总报财政部。

第九条 本规定所述有关凭证和表格由财政部统一印制。财会部门应建立、健全用汇的申请、审核、报销及核算制度。

第十条 取消“外汇购买机票托运货物证明单”(简称“三联单”);取消对非贸易单位的创汇奖励制度。财政部发出的《中央单位购买国际航线飞机票有关外汇问题的通知》([80]财外字第51号)、《非贸易外汇奖励试行办法》([88]财外字第223号)、《全国非贸易外汇留成办法》([92]财外字第5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 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 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1994年1月23日国发7号发出)

为了简化和规范税制,推进分税制改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决定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废止下列税收法规:

(一)《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1962年4月16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

(二)《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1982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三)《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1982年4月22日国务院批转);

(四)《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1984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1985年7月3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五)《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1985年

7月3日国务院发布);

(六)《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1985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

(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1985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二、下放屠宰税和筵席税的管理权。

屠宰税和筵席税下放地方管理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继续征收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屠宰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征收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三、本通知自1994年1月1日起执行。